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關連交易： 銷售銀行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金玉米分別向巨能特鋼及巨能控股集團(雙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銷售自其客戶收到之銀行承兌票據。

鑑於銷售之總金額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之2.5%惟不足25%及超逾10,000,000港元，故銷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申報規定。本公司本應遵守惟已違反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規定，銷售之詳情將載入下次刊發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

關連交易：銷售銀行承兌票據

於下述日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玉米按自其客戶收到之下列銀行承兌票據之面值(合共為數人民幣42,400,000元(相當於約48,149,000港元))向下列人士(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該等銀行承兌票據：

| 日期 | 賣方 | 買方 | 售出銀行承兌票據 之總面值 | 總售價 |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 金玉米 | 巨能特鋼 | 人民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22,712,000港元) | 人民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22,712,000港元)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 金玉米 | 巨能控股集團 | 人民幣2,400,000元 (相當於約2,725,000港元) | 人民幣2,400,000元 (相當於約2,725,000港元)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金玉米 | 巨能特鋼 | 人民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22,712,000港元) | 人民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22,712,000港元) |
| 合計： | | | 人民幣42,400,000元 (相當於約48,149,000港元) | 人民幣42,400,000元 (相當於約48,149,000港元) |

每次銷售之代價以現金支付及於每次銷售之日期償清。向巨能特鋼及巨能控股集團作出之個別銷售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銷售之條款乃經金玉米(作為一方)及巨能特鋼及巨能控股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銷售向金玉米售出之銀行承兌票據之最初成本為人民幣42,400,000元。金玉米之未經審核賬目錄得之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為人民幣42,400,000元(相當於約48,149,000港元)。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巨能控股集團由執行董事田先生及田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士(從而為具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涵義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55%權益。

巨能特鋼由巨能控股集團擁有59%權益。鑑於巨能特鋼為巨能控股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巨能控股集團轉而為田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巨能特鋼為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涵義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巨能控股集團及巨能特鋼作出之個別銷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分別向巨能特鋼及巨能控股集團作出之銷售之金額應合併計算。鑑於銷售之總金額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之2.5%惟不足25%及超逾10,000,000港元，故銷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申報規定。本公司本應遵守惟已違反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規定，銷售之詳情將載入下次刊發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

銷售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原料為玉米粒。本集團主要向個體農民採購玉米粒及按貨到付款基準結算該等採購。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臨近年底及春節前儲備大量玉米粒以確保擁有充足存貨用於假日及冬季生產。銷售一方面為本集團提供了用於向其供應商付款的即時可用現金，另一方面透過減少本集團用於向其供應商付款之銀行借款金額使得本集團之利息開支降至最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銷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銷售之財務影響

鑑於銀行承兌票據乃按其於銷售項下之各自面值售予巨能特鋼及巨能控股集團，而彼等之面值與金玉米之未經審核賬目內錄得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相同，故本公司預期不會因銷售錄得任何損益。

巨能特鋼及巨能控股集團之資料

巨能特鋼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生鐵及燒結礦。

巨能控股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及玉米深加工副產品、賴氨酸、澱粉糖、其相關產品以及蒸汽及電力銷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金玉米」 | 指 |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巨能控股集團」 | 指 | 山東壽光巨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巨能特鋼」 | 指 | 山東壽光巨能特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田先生」 | 指 | 田其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銷售」 | 指 | 誠如本公告所述，金玉米向巨能特鋼及巨能控股集團銷售銀行承兌票據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58元**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本公告所述之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全先生及劉象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延豐女士、余淑敏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